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绍柯编〔2021〕55号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同意调整区房地产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的批复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委员会：

《关于要求将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中心等六家单位调整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请示》（绍柯建党〔2021〕38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中心（挂绍兴市柯桥区房屋征收指导中心牌子）、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交易所（挂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牌子）和绍兴市柯桥区白蚁防治所整合重

新组建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区房地产交易所（挂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牌子）、区白蚁防治所的职责、人员编制成建制划入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中心，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增挂绍兴市柯桥区白蚁防治所牌子，不再挂绍兴市柯桥区房屋征收指导中心牌子，增加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副股级领导职数2名。调整后，区房地产管理中心（挂区白蚁防治所牌子）事业编制为53名，领导职数为1正6副。

二、同意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增挂绍兴市柯桥区住房保障中心牌子。

三、同意将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中心、区建筑管理中心、区城建档案馆4家事业单位的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经费形式调整后自收自支事业人员身份保持不变。

此复。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